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本草自然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坤永

代 理 人 許英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本草自然 生 技 有 限 公 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集集分行	114年12月18日	40,215元	AZ6423869

(續上頁)

01

	林坤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